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蔡美倫
電話：(02)2395-9825#3038
傳真：(02)23913482
電子信箱：maylun@cdc.gov.tw

10355

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8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愛核字第1030002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於醫院未經同意被驗愛滋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3年3月6日愛字第030306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事件本署已責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進行查處，該局依醫院之處理情形及檢討報告，查其已違反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將依法進行裁處。
- 三、本署將持續追蹤後續裁處情形，並請各縣市衛生局確實督導轄內各醫療院所務必經當事人同意，始得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檢查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
副本：

署長 張峰義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